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其持續業務未有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五年：62,3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愈趨波動以及相關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重組業務，於期內出售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及其附屬公司（「Unicon集團」），繼而終止消費產品業務。

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68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025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消費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所述，消費產品業務之原料成本及製造成本上升以及全球消費產品市場的競爭激烈。因此，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消費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約30%下跌至約17%。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決定透過出售其於Unicon集團的全部60%股權（「該出售」）以終止本集團之消費產品業務並重新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該出售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金屬及礦物。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構成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屬及礦物買賣

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愈趨波動以及運輸成本增加，中國對於金屬及礦物的需求並不穩定。本集團將會小心謹慎從事此業務。

同時，本集團亦會盡力發掘及尋求其他資源買賣項目，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商機出現時抓緊該等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公告本公司建議以每股0.055港元發行價配售最多合共150,000,000新股（「該配售」）。董事已考慮不同的方法籌集額外資金以備將來所用，有鑑於近來銀行利率上升的趨勢，董事認為配售乃一個讓本公司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且同時擴大股東基礎的機會。該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並發行150,000,000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除了上述之資金籌集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銀行貸款，故本集團分別於上述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均為零。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乃按商業貸款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唯尚未被動用，約4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及若干應收賬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及即使人民幣近期徐徐升值，由於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對人民幣之升值仍會小心持續監控，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仍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美元及人民幣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個人	311,232,469	—	3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張韜先生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該等獲委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